# 2026年度玉祁派出所食堂原材料采购供货项目

#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　无锡锦格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3 月 4 日

#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　无锡锦格商贸有限公司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度玉祁派出所食堂原材料采购供货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本项目为2026年度玉祁派出所食堂原材料采购供货项目，采购内容为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玉祁派出所食堂食材的采购、供应、运输、卸货等配供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等。

二、中标折扣率（折扣率=1-优惠率）：　64　%。

注：1）本合同采用折扣率（折扣率=1-优惠率），中标折扣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食材基准价以无锡市发展改革委民生价费官方网站发布的每月平均价作为定期采购食材定价依据；如遇甲方通知需提供的产品未在上述民生商品价格中列出时，则以“麦德龙官方商城小程序、天惠超市小程序、无锡朝阳农贸市场的公示价”供货原材料零售价格的平均价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表每月定价确认一次。乙方每次按要求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供价格表，双方签字确认后下月开始生效执行。确认好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乙方结算每月价款时，双方严格按每次签字确认后的价格及实际供货量予以结算。

3）乙方报价应包括食材采购、存储、税费、成本、利润、运输（须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售后服务、装卸、人工、各类劳保、保险、责任，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服务期：一年（自2026年3月9日起至2027年3月8日止），合同履约期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考核标准，如考核评价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交货地点和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及装卸，送至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玉祁派出所食堂，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食材必须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六、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甲方根据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定价、考核情况及中标折扣率进行每月一次的价款结算。每月结算价款=双方确认的价格×中标折扣率（中标折扣率=1－优惠率）×实际配送数量-当期考核累计扣款（中标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

七、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有）

2）中标通知书---（有）

3）甲方要求及委托书---（有）

4）投标文件---（有）

## 二、食材配送要求：

1、配供种类：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玉祁派出所食堂所需的大米、蔬菜、肉、食用油、调料、各类食材等。配送品种：叶、瓜、果、根、茎类时蔬、水产品（鲜活和冷冻）、肉类（冷鲜和冷冻）、各类早餐（包子、油条、糕点等）、乳制品、米、面制品、豆制品、食用油、调料、干货、腌制品等。

①甲方在周四（最晚周五）下午 16:00 前将下一周的采购计划以书面、电子稿形式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②原则上，采购计划（除叶菜类外）与实际下达的订单偏差控制在 5%以内。

③甲方有权根据食材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食材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④如有特殊原因，甲方有权取消订单。

**2、配送要求**

①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乙方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甲方每天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按乙方质量违约处理。

③质量必须达到招标文件所列的要求，并且品质不低于甲方当天在各大食材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④乙方当日供应食材经甲方验收后不达标、不足量、漏供或错供时，乙方必须进行调换或补充并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乙方调换或补充的食材必须经甲方同意，按协商后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将食材于当日 10:00 前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⑤净菜率：本项目采购的蔬菜为净菜，乙方提供的所有食材必须是经过加工挑选后的，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97%以上。

⑥大米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⑦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⑧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86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⑨猪肉、牛羊肉、鲜（冻）鸡鸭、鹅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⑩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⑪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⑫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3、交货要求

①乙方应每天早上6:00前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应提供《送货清单》一式多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为结算凭证。

②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③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并按甲方食堂人员要求由乙方工作人员负责拉到最终使用点。

④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不得随意变更订单内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如因货源不足或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等因素，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需求，需调换食材品种时，必须于接到订单后3小时内及时知会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协商后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将食材于次日6:00前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费用按实结算。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无法及时供货的，按乙方服务违约处理。

⑤如遇特殊、紧急情况，甲方当天下单，乙方在接到当天的采购需求计划后，于3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双方现场对食材数量、品质进行验收登记。除特殊原因（须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若乙方无法做到，甲方可视作当月一次考核不合格记录。

⑥乙方配送的菜品若不符合标准，乙方应在2小时内将双方协商后的配送食材补配到位。

⑦包括非正常工作时间段在内，甲方因特殊情况或任务需要临时增加订单时，乙方应提供应急配送服务。中标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3小时内将新增的食材保质保量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4.其他要求**

①临时加货处理：对于甲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时按要求时间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②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中断与中标乙方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③因配送过程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④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⑤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凭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⑥乙方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须凭健康证上岗。

⑦服务期间，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等问题，包括且不限于人员餐后出现呕吐、腹泻，或食物污染，或食物中毒等，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并由甲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

⑧甲方如有要求对肉类进行加工的（如加工成肉丝等），乙方应免收加工费。

**5、食材配送原材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蔬菜类：

| 序号 | 货物种类 | 质量要求标准 |
|---|---|---|
| 1 | 叶菜类 |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
| 2 |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 |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
| 3 |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
| 4 | 瓜果类 |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

2）猪肉、牛羊肉配送标准：使用冷鲜肉，质量必须符合GB/T 9959.2-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提供同批次《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3）家禽冻品（鸡产品、鸭产品、鹅产品等）配送标准：鲜、冻禽类产品质量必须符合GB16869-20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配送单位要求提供同批次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4）豆制品配送标准：豆制品质量必须符合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面筋制品质量必须符合GB271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水产品配送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质量必须符合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调味品质量必须符合GB1013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质量必须符合GB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藻类及其制品质量必须符合GB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的感官性状、安全、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6）鲜蛋配送标准：蛋及蛋制品质量必须符合GB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7）大米配送标准：当年一级粳米，符合GB1354-2018一级标准。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8）食用油配送标准：投标产品必须是非转基因大豆油、花生油，且必须是一级成品油，分别符合GB1535-2003、GB10464-2003、GB19111-2003国家标准。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体品牌要求及规格详见附表

9）水果配送标准：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无农药残留。提供每日水果进货单或产地合格证明

10）辅料配送标准：

| | |
|---|---|
| 食用油符合GB2716-2005的规定 | 食盐符合GB2721-2015的规定 |
| 酱油符合GB18186的规定 | 醋符合GB/T18187的规定 |
| 食糖符合GB13104-2014规定 | 黄酒符合GB/T13662的规定 |
| 淀粉类符合GB/T29343的规定 | 麻油符合GB8233的规定 |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1）干货、腌制品：包装完好、无异味、无霉变、品质新鲜。

## 三、食品安全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 四、考核要求

考核办法和费用结算办法：甲方按照《玉祁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配供考核表》对食品、食材及中标乙方进行 100 分考核。

1、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达到基准分 90 分（含），则年度理论服务经费全得；如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乙方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并按照每下降一分处以 1000 元扣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进行扣除。

2、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况，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进行赔偿：

（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工作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月度考核半年二次或以上低于 85 分；

（3）配送的食堂不满意率达到 60%以上；

（4）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食堂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5）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6）甲方每月对乙方就供应情况进行的满意度考核，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

**《玉祁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配供考核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分值 | 评价内容 |
|---|---|---|---|
| 1 | 交货时间 | 25 | 每天（包括恶劣天气等所有情况下）早上6:00 前，配送产品至指定地点。<br>每延误一批次，扣分如下：<br>1）配送时间超 15 分钟，扣 2 分。<br>2）配送时间超 30 分钟，扣 4 分。<br>3）配送时间超 60 分钟，扣 6 分。<br>4）严重影响食堂开餐，扣 20 分。 |

| | | | |
|---|---|---|---|
| 2 | 产品质量 | 25 | 除产品质量不符合食材配送清单中对各类产品的具体要求外，诸如出现奶制品类产品胀包、有沉淀物；果蔬类产品带有泥沙、腐叶；畜禽类产品以次充好等情况。<br>每出现一次，扣分如下：<br>1）在30分钟内，调换合格的，扣5分；<br>2）在30分钟至60分钟，调换合格的，扣10分；<br>3）若在60分钟内无法更换合格的，扣20分。 |
| 3 | 服务质量 | 25 | 食材必须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认真履行其服务承诺。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临时增加供货量、按要求更换菜品等突发情况，且保证临时采购菜品的质量、送达时间以及价格的合理性；对于采购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应及时整改落实。<br>每出现1次不满意，扣5分。 |
| 4 | 产品供货价格 | 25 | 如发生供货价高于承诺的优惠价，或高于市场一般价格的情况，每出现1次扣20分。 |
| 合计 | | 100分 | |

十一、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和配供费的支付。

（2）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3）甲方有权对乙方每天配送食材的分量、质量、品质进行监督、验收。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材配供工作进行考核，如考核评价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选择配供服务单位。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运输、搬运等配送工作，并配合甲方验收。

（2）乙方接到甲方的采购清单后须保质保量按时配送给甲方，不得延误。

（3）乙方应保证所配送的食材新鲜、卫生，如由于质量原因引起的食物中毒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正常服务或甲方派遣的委托项目任务内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全权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损失，甲方不

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赔偿、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目标及质量保证的，或委派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中止/终止合同或中止/终止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乙方中止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乙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甲方为减小损失采取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及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6、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十三、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

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见证即生效，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见证人壹份。

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联系方式：

甲方（采购人）：联系人姓名：林霞 ；电话：0510-83889359；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振祁路23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联系人姓名： 刘昌龙 ；电话： 18012377787 ；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兴昌南路299号1号门四楼 。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银行账号：

乙方：无锡锦格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861669999

传　　真：/

银行账号：10631301040010984

见证人：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年度玉祁派出所食堂原材料采购供货项目

| | |
|---|---|
| 项目报价<br>（优惠率） | 36 % |
| 折扣率<br>（折扣率=1-优惠率） | 64 % |
| 服务期 | 一年，合同履约期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考核标准，如考核评价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
| 质量标准 | 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尹雨生<br>身份证号：342422199409203710 |

投标供应商（盖章）：无锡锦格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2 月 27 日

